

#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## 关于 2021 年度新型创新主体备案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科技局：

按照省科技厅工作计划安排，辽宁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备案工作将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。请你单位按照时间进度完成有关工作，具体工作进度安排如下：

一、网上申报。10 月 15 日前，企业完成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网上申报工作。

二、初审推荐。10 月 20 日前，各地市科技局完成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初审、复审和推荐等工作。

三、评审公示。10 月 30 日前，省科技厅完成专家评审、公示等工作。

